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99號

原告 郭怡伶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宣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胡嘉泓、趙雅芳等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宣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455元（含醫療費4,055元、無法工作之損失2,400元）其利息，請求被告等3人連帶給付慰撫金8萬元及其利息，合計86,45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其中不能工作損失（工資補償）2,400元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6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33元。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則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蔡蓓雅